



金融新规热读

(9月刊)

2023年9月



目录

- 9月金融新规概览
- 金融监管总局新规修订计划
-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更新
- 1. 财政部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
- 2. 财政部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3. 个税递延养老险与个人养老金实现并轨
- 4.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监督体系
- 5. 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 6. 金融监管总局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9月金融新规概览

影响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租赁	信托	证券	基金
消费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互金公司	小贷公司	资产管理	其他



9月，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市协、中基协、中保协、网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28项，包含正式发文20项，征求意见稿8项，涉及债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业务、证券业务、互联网贷款等重点业务领域。

保险，5项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中保协发布的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绿色保险分类等方面的通知与指引

债券业务，7项

证监会、中市协、交易所等发布的涉及债券发行与交易、承销、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境外发债定价等方面的6项征求意见稿与1项新规

税收优惠，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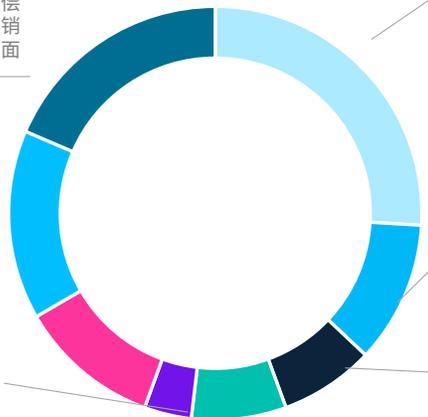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税收优惠、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基金业务，2项

证监会、中基协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新规，与基金公司互联网应用程序技术规范

互联网贷款，1项

网金会发布的金融国家标准，包括《互联网金融个人网络消费信贷信息披露》《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测评规范》《互联网金融智能风险防控技术要求》《互联网金融个人身份识别技术要求》



■ 债券业务 ■ 税收优惠 ■ 基金业务 ■ 证券业务 ■ 互联网贷款 ■ 债务融资 ■ 其他 ■ 保险

重点速读

01

债券业务迎密集新规

9月证监会、中市协、交易所等共发布7项债券业务相关新规及征求意见稿，多方联手，持续发力优化债券业务管理

02

规范保险业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中保协等9月共发布5项新规，一方面响应趋势变化，促进与个人养老金接轨及明确绿色保险分类，另一方面重点规范保险业管理，引导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03

强化互联网应用管理

为应对新兴的科技风险，并推展技术应用，网金会发布4项金融国家标准，强化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中基协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技术规范

金融监管总局新规修订计划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租赁

信托

消费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其他

9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共涉及8项规章制度，其中3项为新规制定，5项为原规章修订。

类型	规章名称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制定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8日
	《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修订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23年7月21日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重点速读

敦促机构优化自身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主要从管控银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角度出发，结合近年来管理变化，明确机构管理要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为首次提出，以落实金融监管总局的机构改革，为其后续执法履职明确规范。

强化非银金融机构管理



计划修订的5项规章均为非银金融机构管理相关，承接之前强化财务公司管理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的新规，可以感知监管重点强化非银机构管理的决心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更新

系统性银行名单

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认定20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下一步，监管将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管理要求

第一组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
华夏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广发银行
上海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新增)

第二组
中信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浦发银行

第三组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第四组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第五组
暂无银行进入

加强监管工作，促进稳健经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共同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督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规定满足附加资本和附加杠杆率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损失吸收能力，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整理而成。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本期重点分享新规

0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新规，提高全环节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程度
业务分类：国际信贷

财政部新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业务分类：普惠金融

0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03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推动个人养老金持续健康发展
业务分类：保险、养老金

证监会职责调整后新规，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监管体系
业务分类：债券业务

04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05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优化监管指标标准，引导保险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业务分类：保险

金融监管总局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的新规
业务分类：保险、代理销售

06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资料来源：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

1、财政部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

新规背景：

2023年8月11日，财政部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以贷款项目为基本单元、以信息系统为管理载体、以项目管理为脉络主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环节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程度。

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十章五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 ✓ **着力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提出，“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受资金性质和相关管理要求影响，外贷项目尚不具备全盘纳入预算管理的条件，但必须体现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基本理念，需要进一步贯通外贷项目管理全链条，顺应预算管理总体要求。
- ✓ **着力补齐现有制度短板。**《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财国合〔2017〕5号，下称《前期规程》）仅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准备进行了规定，而项目中期实施、后期完工、还款等环节缺少与《前期规程》平行配套的制度办法。
- ✓ **着力适应新形势需要和审计要求。**为适应外贷项目管理及债务风险管控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办法》要求强化省级责任、优化转贷级次、严肃项目调整和取消的纪律、加强项目债务风险防范和配套资金落实等。
- ✓ **着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效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下称外贷系统）自2015年上线以来，运行不断完善，有力支撑了项目管理活动的开展，已初具项目全流程管理雏形。配合《办法》的出台，拟对外贷系统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扩展更多覆盖项目前中后各时期的相关功能，为外贷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手段支持，并加快实现外贷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工作。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整理而成。

1、财政部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有助于树立全流程、全方位的管理意识

现有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制度只专注某一阶段或者某一领域，无法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适应客观环境的变化，《办法》制定贯穿**项目征集、申报、立项、准备、签约、执行、调整、完工、还款、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制度规范，做到流程完整、方位全面、责任清晰、要求明确。

趋势二

促进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中国项目建设

截止2022年底，我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累计承诺额1,803亿美元，用于支持3,865个项目，《办法》**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希望能吸引更多资金与智力支持。

业务影响



1、促进贷款项目规范化运作

新规强化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预算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需配套贷款管理新规，优化自身项目管理流程、模板表单及配套的信息系统等



2、机构需提升自身管理体系

新规涉及的管理要求较为综合、严格，为更好地实现吸引资金支持的目的，金融机构需完善自己的管理体系及流程建设，优化管理水平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2、财政部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新规背景：

2023年9月12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整理而成。

2、财政部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放宽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条件

-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上限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
-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由3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
- 优化小微企业新招用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15%调整为10%，超过100人的企业由8%调整为5%。

趋势二：聚焦“支农支小”，提升政策精准性

-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范围由“所有类型贷款”缩小聚焦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聚焦“支农支小”，也就是支持“三农”和支持小微企业，确保普惠金融政策精准滴灌，避免政策支持泛化。

业务影响

财政支持政策带来普惠业务发展机会

近期，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同发力，通过财政引导赋能金融机构信贷，定向支持普惠金融。财政贴息、奖补支持等措施将降低金融机构普惠业务成本，一定程度缓释风险顾虑。金融机构可积极运用支持政策，发展普惠业务。

优化信贷政策与产品服务设计

《办法》降低了重点群体获得信贷支持的进入门槛，放宽了贷款额度、申请条件等，金融机构应配套新规，优化自身普惠金融相关的信贷政策，设计更多普惠金融领域的适合小微企业及重点群体的信贷及专业服务计划。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3、个税递延养老险与个人养老金实现并轨

新规背景：

2023年9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有序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推动个人养老金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内容

- 自2023年9月1日起，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12,000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2023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自2023年9月1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 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整理而成。

3、个税递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实现并轨（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尊重并保护客户权益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对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业务调整、产品管理、保单转移**等进一步明确，保护试点客户的权益以及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健康发展。



趋势二：完善第三支柱建设

第三支柱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同属第三支柱，且共享每年 12,000元的税优额度**，《通知》将前期试点的税延养老金接入个人养老金，完善第三支柱建设，推动养老金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业务影响

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在社会面临老龄化压力背景下，预计未来第三支柱将持续发展，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个人养老金相关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市场需求长期看涨。机构应把握机会，发展相关业务。



保险业务把握发展机遇

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后，降低了投保人在领取阶段的税率，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逐渐成熟。保险得益于长期保本的属性较好满足居民长期养老保障的需求，预计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增长将推动保险保费扩张。建议保险公司有序推进衔接工作，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推动保险保费扩张。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4、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监督体系

新规背景：

2023年9月8日，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办法》），为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统一监管，完善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监管。

主要内容



- 将**企业债券**纳入《办法》规制范围，结合企业债券特点，完善债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



- 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 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



- 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中止情形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情形**，并同步修改恢复审查的配套条款。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整理而成。

4、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监督体系（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统一监管框架及要求

《办法》落实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重要部署，**将企业债总体纳入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框架，将提高其发行审核效率，同时存续期管理也更加市场化和标准化。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有利于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

趋势二：压实发行人责任

《办法》**压实发行人责任，明确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资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强化资金监管**，对于涉及募投项目的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同时如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发生时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未来对债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将进一步加强。**

趋势三：厘清责任机制，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要求

《办法》虽然在影响程序中止的情况中删除了中介机构涉案人员影响，但是提出证券交易所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可对相关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开展延伸检查，有利于进一步督促中介机构审慎履职。**

业务影响

对中介机构：

随着中介机构责任机制的进一步明晰，以及监管检查机制的延伸与完善，中介机构需重视自身服务质量，审慎履约，降低合规风险。同时，市场也将更加青睐高质量、重合规的中介机构。



对发行人：

随着监管对发行人责任的进一步明确及对信息披露要求的一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需对照监管要求确保相关发行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同时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管理要求。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5、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新规背景：

2023年9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保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50%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发展实际，优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主要内容

《通知》共十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要求总资产100亿元以上、20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上、50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总资产100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将保险公司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从目前不超过35%提高至不超过40%，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财产险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计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末所有非寿险业务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小于等于-5%的，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减少5%。保险公司投资的非基础资产中，底层资产以收回本金和固定利息为目的，且交易结构在三层级及以内（含表层）的，应纳入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范围，促进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引导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从0.35调整为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票，风险因子从0.45调整为0.4。对于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从0.6调整为0.5。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近三年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



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保险公司投资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风险因子赋值为0.4。保险公司经营的科技保险适用财产险风险因子计量最低资本，按照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提升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头部保险公司的产品体系、资本实力等方面拥有绝对的实力，在行业波动发展的背景下可以保持稳定的偿付能力水平，但中小保险企业资本实力、业务结构较为不稳定，因此在保持偿付能力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困难。

《通知》利用差异化来调节最低资本要求，有助于提升不同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以此更好地进行业务开展。



趋势二：引导保险企业回归保障本源

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引导保险业机构回归本源，聚焦主业。《通知》把保险公司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保险企业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的支持。



趋势三：促进保险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及科技创新

保险风险因子关乎保险企业投资和经营资本，风险因子越高，要求的最低资本越多，对资本的占用和消耗就越多。《通知》通过优化风险因子，可有效释放保险公司权益投资空间，吸引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及战略新兴产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业务影响



优化产品设计及产品体系配置

针对《通知》调优的偿付能力计量标准与考核导向，优化产品设计及公司整体的产品体系配置，例如增加长期保障型产品的研发，投资稳健的底层资产，避免多层嵌套，积极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方向等，提升运营能力。



关注保险企业新技术开发

保险企业的资本运行、产品结构、基础设施、管理工具、风险状况等方面均需要进行计量与数据分析，建议保险企业关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过科技创新帮助企业降低风险，获取理想的业绩回报。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6、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全面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新规背景：

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从前端对保险销售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实现源头治理，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法》明确了谁能销售保险产品、怎么销售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各自要履行哪些义务。《办法》将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为更加清晰地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分别加以规制：



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

《办法》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范围、信息化系统、条款术语、信息披露、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宣传等进行规制。



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

《办法》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了解客户并适当销售，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在销售时告知身份、相关事项，提示责任减轻和免除说明等。



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

《办法》规定基于保险合同订立而产生的保险公司附随义务，包括对保单送达、回访、长期险人员变更通知、人员变更后禁止行为、退保等提出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6、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全面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加快保险行业转型升级

《办法》多项举措引导保险行业推进基于客户需求的供给侧转型，通过产品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适当性管理等机制，促进产品与渠道的规范化升级。在严格的监管环境、规范的行业竞争及透明的市场信息下，合规经营的高质量保险公司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趋势二：金融消费者保护重要性凸显

近年来监管部门收到了大量因保险销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投诉，《办法》针对投诉集中问题做出了重点呼应，例如保险产品说明、停售及价格调整、销售人员离职后的保险履约等，体现了监管机构重点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意志。

业务影响

1、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全面提升优化

针对《办法》的各项更新要求，保险公司需进行全面的制度与流程重检，做好外规内化与管理提升，例如销售人员分级制度，保险产品说明制度等。同时，作为保险销售渠道的各类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也应相应完善代理销售的管理机制。

2、保险知识普及及销售渠道培训

从消费者及投资者权益保护角度，保险公司需针对消费者开展保险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以通俗移动的语言及合适的触达形式，对产品、合同等进行讲解与说明。此外，针对容易引发争议纠纷的问题，保险公司应加强对销售团队及销售合作渠道的培训，提高销售行为合规性。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811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国合〔2023〕22号	国际信贷
2	082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互联网金融个人网络消费信贷信息披露》等4项金融国家标准	-	互联网贷款
3	083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3〕146号	债务融资
4	09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	基础保障
5	0904	财政部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普惠金融
6	09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号	保险、养老金
7	09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基金业务
8	09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债券业务
9	09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	-	债券业务
10	09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金规〔2023〕5号	保险
11	091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技术规范》	中基协发〔2023〕20号	基金业务
12	09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债券业务
13	09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3〕35号	债券业务
14	09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证上〔2023〕888号	债券业务
15	0915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北证公告〔2023〕69号	债券业务
16	0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	-	规章立法
17	091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定价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	债券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8	09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就两项投资者保护类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中证协发〔2023〕190号	证券业务
19	0925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2023〕102号	期货业务
20	092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		保险
21	0926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2023年修订）》	中证协发〔2023〕191号	证券业务
22	0927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税收优惠
23	09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2号	保险、代理
24	0928	财政部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号	保险
25	09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	中市协发〔2023〕164号	债务融资
26	09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2023版）》	〔2023〕13号	债务融资
27	0928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税收优惠
28	0928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税收优惠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观看本期动态分享视频。